明志科技大學適用場所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制定部門:環境暨安全衛生室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目 \ 週期 / 法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電熱烘箱)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鍋爐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消毒滅菌鍋)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空壓機)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小型消毒滅菌鍋)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	要	依規定						33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安全衛生管理	1.實施災害統計	按月統計,並於次月 20 日前上教育部輔導團網站填報	環安室														
	2.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災害發生時,由受災單位調查,作成記錄後送環安室核定	相關單位 環安室														
	3.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若需要,可召開臨時會,並置備記錄	環安室														
	4.實施不定期查訪	督導各適用場所之自動檢查	環安室														
二、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1.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業務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人事室 環安室													30,000	
	2.實施各系（系、處、室、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人事室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環安室														
	3.實施對須參加技能檢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人事室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環安室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5.消防演習及演練（含教職員工消防器材認識及使用）	每學期舉辦全校消防器材演習及實際操作演練	總務處 環安室 學務處													20,000	
	6.急救訓練(全校師生員工)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衛保組 環安室													30,000	
三、工作安全分析與標準作業程序	1.實施安全查訪	每月查訪 2 人次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環安室														
	2.訂定各適用場所機械、儀器、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訂定場所之機械、儀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3.實施工作安全教導	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教導在該場所作業之教職員工依標準程序操作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四、安全衛生檢查	1.一般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100,000	
	2.高壓電電氣設備 A.定期檢查 B.作業前檢點	每三個月檢查一次 每日作業前實施	總務處 操作人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低壓電電氣設備 A.定期檢查 B.作業前檢點	每六個月檢查一次 每日作業前實施	總務處 操作人員													100,000	
	4.砂輪機械設備 A.定期檢查 B.作業前檢點	每年實施一次 每日作業前實施	相關單位 操作人員													10,000	
	5.實驗(習)準備室定期檢查	每二週實施一次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6.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檢查	全校各責任區													500,000	
	7.排氣櫃設備 A.定期檢查 B.重點檢點	每年實施一次 於拆卸、改裝、修理或開始使用時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10,000	
	8.有機溶劑作業 A.作業前檢點 B.作業環境測定	作業前實施 每六個月實施一次	操作人員 環安室														
	9.特種化學物質作業 A.作業前檢點 B.作業環境測定	作業前實施 每六個月實施一次	操作人員 環安室														
	10.其他潛在安全衛生問題之儀器設備	由使用單位安排定期檢查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100,000	
	12.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之經常檢查	環安室 防護具使用人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五、醫療保建	1.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期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委由指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環安室、衛保組													250,000	
	2.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報到時,赴指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環安室、衛保組														
六、危害通識制度	1.擬定危害通識計畫	每年一次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環安室													10,000	
	2.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人事室 環安室														
	3.取代實驗或取代藥品之檢討	要求教學單位檢討並提出取代或取代藥品以防止使用危害性物質	各教學單位														
	4.有害物質之管理	為維持教學品質,不得不採用危害物質時,須依法陳報有關單位,並嚴格追蹤及監督	各教學單位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環安室														
	5.更新適用場所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視需要更新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環安室														
	6.更新適用場所危害物質標示	視需要更新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環安室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7.宣導化學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實驗(習)課程中加強 更換適用場所負責人時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環安室														
	8.宣導個別化學廢棄物之處理	各系（系、處、室、中心）宣導、教育各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室負督導責任	各系（系、處、室、中心）主任 環安室														
七、安全衛生活動	1.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實施	環安室													20,000	
	2.推行危險預知訓練	訓練、宣導安全與衛生	環安室													20,000	
	3.推行零災害運動	作業前,各工作組召開小組活動會議	各相關單位 環安室														
	4.定期增新、更新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海報、標語	視須要增新更新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環安室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單

一般車輛.doc
乙炔熔接裝置.doc
小型壓力容器(小型消毒滅菌鍋).doc
工業機器人.doc
升降機.doc
有機溶劑.docx
低壓電氣設備.doc
局部排氣裝置.doc
車輛頂高機.doc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doc
特定化學物質.docx
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doc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doc
高壓電氣設備.doc
動力衝剪機.doc
動力離心機.doc
堆高機.doc
第一種壓力容器(消毒滅菌鍋).doc
第二種壓力容器(空壓機).doc
電熱烘箱乾燥設備.doc
鍋爐&小型鍋爐.doc

檢查表單下載位置: https://esh.mcut.edu.tw/p/412-1006-1287.php?Lang=zh-tw